

扬州大学接受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扬州大学研究生处

甲、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经研究决定，乙方录取甲方所推荐本单位人员_____（以下简称“该生”）为扬州大学_____学科（学术型专业学位，请打“√”选填）全日制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2. 该生人事关系仍属甲方，其工资、医疗、住房及其他福利仍由甲方负责。该生报到注册时不转工资、户口等（可转党团组织关系）。

3. 该生入学报到注册前，甲方（或该生）必须向乙方（学校财务处）一次性或分年度（每年9月3日前付给乙方）付清培养费（收费情况、乙方开户行和帐号详见附表），支付上述费用可用现金，亦可转帐。转账时须注明研究生培养费、研究生姓名及专业。

培养费均不包含依据本合同或者乙方规定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。

如不按期付款，乙方对该生不予注册，直至按退学处理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4. 甲方或该生需要乙方提供住宿的，由乙方负责安排，甲方或该生按乙方规定的标准交纳住宿费及相关费用。

5. 该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在专业学习和评奖评优方面（不含普通奖学金）享有与计划内研究生同等的权利。

6. 该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所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（甲方如有特殊需要，可和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培养计划）进行学习。如有违反校规、校纪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

7. 该生在校学习期间，若需报考博士生或联系出国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
8. 该生学习期满毕业（或结业）后，由乙方发给报到证明回甲方报到，乙方将其毕业（或结业）证书、学位证书寄给甲方。

该生在校期间，因工作单位变动需重新签订合同的，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，并由变动后的单位与乙方另行订立合同。

9. 该生按退学处理或受开除学籍处分，由乙方依据学校规定作出决定，并将该生相关材料交给甲方。

10. 甲、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按照该生三年应交纳的全部培养费计算。

11. 本合同有效期为该生享有乙方学校学籍期间，但因自行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该生丧失学籍的，乙方不退还当学年度所收各项费用。

12.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同意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甲方需将本合同书的复印件交给该生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

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合同。

甲方

委托培养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职务：

2011年 月 日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乙方

扬州大学研究生处（院）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职务：处（院）长

2011年 月 日

地址：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

邮政编码：225009

联系电话：0514-87979213

联系人：高明国、魏晓凤

附表：扬州大学 201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费收费标准

硕士类别	学习年限 (年)	培养费 (元/学年·生)	备注
学术型（各学科）	3	8000	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	3	9000	
法律硕士（法学）	2-3	9000	
教育硕士	2-3	8000	
工程硕士	2-3	8000	
兽医硕士	2-3	8000	
农业推广硕士	2-3	8000	
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	3	15000	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	3	10000	
体育硕士	2-3	8000	
临床医学硕士	2-3	10000	
汉语国际教育硕士	2-3	10000	
翻译硕士	2-3	10000	
艺术硕士	2-3	8000	
中药学硕士	2-3	10000	

扬州大学开户行和帐号

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扬州大学	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新区支行	3200 1745 3360 5152 3393

说明：请甲方或该生按我校指定银行及账号汇款，汇款时务必注明该生姓名及录取学科。